

##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868,00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5 年 8 月 21 日

####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2 年 6 月 6 日，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

2、2012 年 7 月 4 日，公司将完整的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得备案无异议通知；

3、2012 年 8 月 6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12 年 8 月 10 日，以 5.54 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 100 名激励对象授限制性股票共计 729 万股；

5、2012 年 9 月 3 日，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为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891 号验资报告；

6、2012年9月1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

7、2013年8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首次解锁事宜的议案》，首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54,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8月13日。

8、2013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回购并注销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股票合计110,000股。

9、2014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回购并注销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股票合计7,000股。

10、2014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的议案》，第二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51,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8月15日。

##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		是否符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
	(2) 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符合
	(2) 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1、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比2011年度增长不低于25%，即201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586万元； 2、以2011年度营业总收入为基准，2014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比2011年度增长不低于25%，即2014年度营业总收入不低于211,954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为409,920,975.35元，营业收入为2,206,413,668.68元，符合前述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b>考核等级</b>	<b>可解锁比例</b>	本次97名被考核的激励对象上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A级和B级，在第三期解锁比例中可全部解锁。
	A级、B级	100%	
	C级	70%	
	D级	50%	
	E级	不可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5、解锁比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的48个月，分三期解锁。若达到解锁条件，分别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		自2015年8月21日起进入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期，符合激励计划解锁期规定。

###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12年8月10日，公司以5.54元/股的授予价格授予100名激励对象授限制性股票共计729万股；2013年10月2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并注销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股票合计110,000股；2014年7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并注销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权激励股票合计7,000股。截止目前，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17万股，按照相关规定公司首次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可解锁比例40%，合计286.8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沈凯平	副董事长	15	6	40%
2	胡生	常务副总经理	25	10	40%
3	陆云海	副总经理	25	10	40%
4	方壮志	副总经理	15	6	40%
5	王凤林	副总经理	15	6	40%
6	杨光	副总经理	15	6	40%
7	林少武	副总经理	15	6	40%
8	施卫兵	副总经理	15	6	40%
9	陆寒熹	副总经理	19	7.6	4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9	63.6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58	223.2	40%
合计			717	286.8	40%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68,000 股。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8 月 21 日。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持有股份的 25%”的规定。

####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1,428,571	0	51,428,571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868,000	-2,868,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4,296,571	-2,868,000	51,428,5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52,305,000	2,868,000	355,173,000
股份总额		406,601,571	0	406,601,571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林洋电子、解锁对象分别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2、林洋电子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发表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